

登瀛路 1 号法政路 30 号 5 号楼办公用房  
维修项目（法政路 30 号 5 号楼）施工总  
承包

#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0 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3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8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20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1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21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29
第三章 合同条款.....	4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44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80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94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95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96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 招标代理： <u>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u>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u>另行通知</u> 检测机构： <u>另行通知</u>
2	2.2	工程名称	<u>登瀛路1号法政路30号5号楼办公用房维修项目（法政路30号5号楼）施工总承包</u>
3	2.2	建设地点	<u>广州市越秀区法政路30号。</u>
4	2.2	建设规模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5	2.2	承包方式	<u>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规定的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工程保险（含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等。</u>
6	2.2	质量标准	<u>一次性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u>
7	2.2	招标范围（内容）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8	2.2	工期要求	计划2023年12月30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施工总期： <u>605日历天。</u>
9	3.1	资金来源	<u>市财政资金。</u>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3	15.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4	16.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要求为： <u>  /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5	5	踏勘现场	<u>不统一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u>
16	8	投标答疑	1、疑问提交时间：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u> ； 2、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 提交。 3、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u> ； 4、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u>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交易业务/建设工程“网上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登录系统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u>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北京时间）。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开标开始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 <u>          </u> 。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b>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b> 》。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至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递交地点： <u>      </u> 。（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 <b>补充公告</b> 和 <b>招标答疑纪要</b> 的相关信息。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u>方式一：选取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u> <b>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满分 20 分）+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80%）]。</b> <u>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u>
20	29.1	履约担保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 <u>具体形式详见合同</u> ）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13,600,450.51</u> 元。
22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641,154.69</u> 元，暂列金额为 <u>980,024.65</u> 元，暂估价为 <u> / </u>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3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4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u>本款不适用。</u>
25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u>本款不适用。</u>
26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u>12,240,405.46</u> 元(按招标控制价的 90% 计取)。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27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u>本款不适用。</u>
28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9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u>本款不适用。</u>
30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u>本款不适用。</u>
31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u>本款不适用。</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2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u>本款不适用。</u>
33	13.4 、 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u>详见招标文件相关合同条款。</u>
3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5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的工程、非关键性的工作</u> 分包金额要求： <u>∟。</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相对应的资质。</u>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u>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须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u>
36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p>1、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 www. gzggzy. cn</a>)服务指南栏目。</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注：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即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以下同。~~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含招标文件范本（GZZB2018-3）修改对照表]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且充分考虑了现场各种因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条款号：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现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条款号：**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4）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5）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须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提交原件扫描件）（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提交原件扫描件）；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取自平台内上传件），**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3)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5)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四);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五《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表》、格式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包含并不限于):需提供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在交易系统中按《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填写的网页截图。

11.2.4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九)。

11.2.5 《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表》、《企业获奖业绩表》(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三)。

11.2.6 投标人工程研发能力、第三方评价等证明资料(如有)。

11.2.7 《承诺书》(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

11.2.8 《投标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八)。

11.2.9 《主要设备的质保和维护维修承诺书》(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一)。

11.2.10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四)。

11.2.1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五)。

11.2.1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11.3.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

---

**条款号: 11.3.5**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11.3.5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四)

---

**条款号: 12.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现文:**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

标文件格式》。其中：技术标格式二、格式八、格式九、格式十、格式十一、格式十四、格式十五和经济标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四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外，其余格式仅供参考。

---

**条款号： 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条款号： 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现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条款号： 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

**条款号： 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

**条款号：13.5 13.5.1 13.5.2 13.5.3 13.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13.5 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

**条款号：1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现文：**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条款号：16. 投标保证金**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条款号：** 17.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条款号：** 18.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条款号：** 18.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条款号：**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现文：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投诉。

19.5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

**条款号： 21.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条款号： 27.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现文：** 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条款号： 27.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条款号： 28.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工程所在地发票。

现文：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

条款号： 2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29.1 在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时间，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具体形式详见合同）。

---

条款号： 2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9.2 在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时间，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具体形式详见合同）。

---

条款号： 30.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现文：30.1 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条款号： 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现文：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

条款号： 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

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条款号： 34

修改类型：增加

原文：（一）投标人需按下表格式，在投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处，提交投标报价总表。安装工程含配电箱的，需按下表格式，在投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处，提交配电箱价格分析表。

### 投标报价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二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三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四	税金计价汇总合计		
五	投标总报价(一+二+三+四)		
	其中：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固定金额
	2、暂列金额		固定金额
	3、分部分项人工费		
	4、总人工费		含分部分项、措施项目

### 配电箱价格分析表

工程名称：

配电箱编号		设计图号					
序号	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箱体	(长×宽×高)	个				
2	主元器件	(按分类)					
	断路器 1		个				
	断路器 2		个				
	.....						
	出线回路数		个				本项不参与计价
3	综合费		项			(1+2) × 综合费率	

配电箱总价(1+2+3)	
--------------	--

注：1.本表中内容由投标人对照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和设计图纸，对每一类型配电箱规格/型号应分别填写。

2.箱体单位面积限价为 250.00 元/ m<sup>2</sup>（此限价不作为否决其投标的条款）。

3.综合费费率按 25%统一取定。

4.以上配电箱价格分析表中计算出的各配电箱“配电箱总价”等于分部分项清单计价表中的“主材费”。

5.如投标人未填报配电箱价格分析表，则新增配电箱箱体价格以出线回路总位数统一按合同中《新增配电箱箱体税前价格计算表》计取。

（二）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签订合同前，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以及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的投标版计价软件及 XML 投标版 cos 文件；补齐遗漏表格及相关内容或者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给出的表格及相关内容。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人。

**条款号： 3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5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办理施工许可前，招标人将会核查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任职情况，如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即使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承包人仍需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且自撤换之日起一年内，该项目负责人不得再作为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时拟委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详见范本)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含招标文件范本（GZZB2018-3）修改对照表]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原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

**条款号：36.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

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

**条款号：3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

**条款号：40**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现文：**

40.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



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原文：**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e、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

**条款号： 42.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原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一。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

**条款号： 43.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原文：**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

**条款号： 44.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原文：**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

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

**条款号: 44.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现文:**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 投标人的技术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条款号: 45.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 (D 的取值范围为[94, 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 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97% (D 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 13,192,436.99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条款号: 45.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5.2 按方法\_\_\_\_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 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N≥5,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1^N n}$ 。

**方法二: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Q<sub>高</sub>-Q<sub>低</sub>) /100\* X +Q<sub>低</sub>

Q<sub>低</sub>: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sub>高</sub>: 为 (最高投标限价\*D%) (D 的取值范围为[94, 100], 由招标人自定)

X: 为等分点值, 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现文:** 45.2 按方法一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 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得分前 5 名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小于 5 家时, N=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实际投标人个数), 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 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 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 第一名投标人的

权重为 ( $\frac{N}{\sum_1^N n}$ ),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 $\frac{N-1}{\sum_1^N n}$ ), 以此类推, 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 $\frac{1}{\sum_1^N n}$ )。

若投标人技术标得分相同的, 则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 如仍存在相同情况, 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 按确定评标参考价的投标人数量规定,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确定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名次的排序。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 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 然后进行记名投票, 按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 以得票数高的排前, 依次确定技术标得分名次的排序。

---

**条款号: 45.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 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 扣 1.5 分, 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 扣 1 分, 扣至 0 分为止, 得出经济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现文:**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 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 扣 0.75 分, 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 扣 0.5 分, 扣至 0 分为止, 得出经济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条款号: 45.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现文:**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满分 20 分)+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80%)]”的公式计算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 以报价较低的

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

**条款号：4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

**条款号：46.2.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现文：**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

**条款号：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

**条款号：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

**条款号：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

条款号：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详见范本)

附表一

##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登瀛路 1 号法政路 30 号 5 号楼办公用房维修项目（法政路 30 号 5 号楼）施

工总承包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在 <u>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u> 内上传件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 <u>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u> 内上传件；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在 <u>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u> 内上传件。 (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 <u>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u>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 <u>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u> 在 <u>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u> 内上传件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 <u>职称证书清晰扫描件</u>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u>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u>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在 <u>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u> 内上传件， <u>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u>	
8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9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0	<u>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u>未以联合体进行投标</u>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 <u>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u>	投标人在 <u>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u>	
12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附件二《 <u>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u> 》）	<u>按招标公告附件二《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进行评审</u>	
13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4	<u>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u>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登瀛路1号法政路30号5号楼办公用房维修项目（法政路30号5号楼）施工总承包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投标总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u>						
2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u>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u>投标文件存在下列问题之一：（1）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格式（技术标格式之技术标格格式二、格式八、格式九、格式十、格式十一、格式十四、格式十五）填写并提交；（2）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u>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u> 为准）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登瀛路1号法政路30号5号楼办公用房维修项目（法政路30号5号楼）施工总承包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以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公布的各项控制数据为准）；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4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1%或以上误差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经济标部分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四）填写，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80%及以上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7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8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9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0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

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

##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登瀛路1号法政路30号5号楼办公用房维修项目（法政路30号5号楼）施工总承包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14分）	项目管理机构	14	<p>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配置人员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基本配备表》的，得基础分2分，不满足《项目管理人员基本配备表》的本项得0分。在满足《项目管理人员基本配备表》的基础上：</p> <p>1、技术负责人：            （1）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            （2）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0.5分。            本小项最高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2、质量负责人：            （1）具有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            （2）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0.5分。            本小项最高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3、安全负责人：            （1）具有工程管理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            （2）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0.5分。            本小项最高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4、造价负责人：            （1）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            （2）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0.5分。            本小项最高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5、装修专业工程师(2人)：            （1）1人学历为本科或以上的，并具有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            （2）2人学历为本科或以上的，并具有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5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p>

			<p>6、电气工程师（2人）：          （1）1人学历为本科或以上的，并具有电气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          （2）2人学历为本科或以上的，并具有电气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5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p> <p>7、暖通专业工程师（2人）：          （1）1人学历为本科或以上的，并具有暖通与空调施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          （2）2人学历为本科或以上的，并具有暖通与空调施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5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p> <p>8、给排水专业工程师（2人）：          （1）1人学历为本科或以上的，并具有给水排水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          （2）2人学历为本科或以上的，并具有给水排水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5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p> <p>9、其他专业人员（装饰专业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结构专业工程师、深化设计师等4人），均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4分。</p>
企业资信 (6分)	类似业绩	1.5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且中标金额在800万元或以上的 <b>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b> ，每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
	工程获奖	2.5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 <b>建筑工程质量奖项</b> ： 1、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每项得0.75分； 2、获得省级质量奖项，每项得0.5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2.5分。
	工程研发能力	0.8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工程类发明专利（发明授权专利或实用新型），每提供一项得0.1分，最高得0.8分。
	第三方评价	1.2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 1、同时具备4项的，得1.2分； 2、同时具备任意3项的，得0.6分； 3、同时具备任意2项的，得0.1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合计	20	

备注：

### 1、【项目管理机构】：

(1) 上述人员均不得兼任，除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外，还须提供近一个月（即 2023 年 10 月）在投标人单位（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独立法人分公司）连续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后续中标人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得分。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盖章完成后扫描上传。

(2) 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职称证书以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 2、【类似业绩】：类似业绩包含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建筑工程 EPC 项目）。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相应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投标文件中可不需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

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1)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施工费用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3) 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 3、【工程获奖】：

(1) 工程获奖以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为准。①国家级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全国）建筑装饰奖；省或市级奖项包括：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类工程奖项，其它如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 成果、钢结构、机电安装、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及“参建”类奖项不参与计分（参建、承建的划分以奖项上标注为准）；②只计算房建类工程质量奖项，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

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2) 投标人须提交获奖证书扫描件及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不提供平台内网页信息截图的工程获奖不予评审。

(3) 投标人须为该获奖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若获奖证书中无法体现投标人名字的，则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业主证明、评审申请材料、批复文件等），否则不予计分。

(4)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计分。

4、**【工程研发能力】**：工程类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epub.cnipa.gov.cn/Index>)中的“中国专利发布公告”-“发明授权”或“实用新型”可查询的发明授权专利或实用新型为准，时间以授权公告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交上述网站可反映企业专利类型为“发明授权或实用新型”、申请号、专利权人、授权公告号、授权公告日的网页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发明授权”或“实用新型”专利均可纳入评审计数，若同一项专利同时获得上述两种专利类型的，则只按一项计数；获得专利的单位必须为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本项评审不包含“发明公布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5、**【第三方评价】**：管理体系认证书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相关截图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6、所有评委的评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五

##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登瀛路 1 号法政路 30 号 5 号楼办公用房维修项目（法政路 30 号 5 号楼）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报价权重												
评标参考价 PC（元）												
偏差（ $(PT-PC)/PC$ ） （%）												
减分（A）												
得分（ $I=100-A$ ）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附表六

##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登瀛路 1 号法政路 30 号 5 号楼办公用房维修项目（法政路 30 号 5 号楼）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  A-B /A * 10\%$	经评审的最 终投标报价	当 $B > 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当 $B \leq 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Sigma$	投标总报价			/		$\Sigma A = A_1 + A_2 + \dots + A_n$ ； $\Sigma B = B_1 + B_2 + \dots + 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登瀛路1号法政路30号5号楼办公用房维修项目（法政路30号5号楼）施工总承包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 $r= A-B /A*100\%$ )

评委签名：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另册。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技术标封面

[工程名称]

# 投标文件

第一册 【技术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

格式二：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程名称	登瀛路1号法政路30号5号楼办公用房 维修项目（法政路30号5号楼）施工总 承包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第 号

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该格式供参考。



格式四：施工组织架构图

## 施工组织架构图

注：

- 1、投标人应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类型，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架构；
- 2、施工组织架构图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 3、可结合自身情况附相关辅助说明资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项目管理人员基本配备表

项目管理人员基本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工作年限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学历	所学专业	职称、资格证书	原任职务	在本项目任职	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1									指挥长	1	由施工单位现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或以上行政职务担任，且应已任该职满半年或以上的领导担任。	须提供任职证明文件
2									项目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提供资料
3									技术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提供资料
4									质量负责人	1	具备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5									安全负责人	1	具备工程管理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及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	须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扫描件
6									造价负责人	1	具备建筑工程造价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及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须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扫描件
7									装修专业工程师	2	具备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8									电气专业工程师	2	具备电气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9									暖通专业工程师	2	具备暖通与空调施工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10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2	具备给水排水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11									装饰专业造价工程师	1	具备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及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须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扫描件
12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1	具备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须提供毕业证、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扫描件
13									结构专业工程	1	具备结构工程类专业工	须提供毕业证、

									师		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职称证书扫描件
14									深化设计师	1	具备建筑装饰设计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15									专职安全员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提供资料
									.....			

**备注:** 1、 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 人员工作经验以“工作年限”为准, 相应职务工作经验以“担任相应职务年限”为准。

3、 本表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需提供近一个月(即 2023 年 10 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 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确定中标人后, 招标人将核实中标人拟派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 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详见上表备注要求和《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

4、 人员包括投标人单位或投标人单位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的人员。

5、 拟投入的项目部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 中标后不得更换, 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 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拟派指挥长承诺书

## 拟派指挥长承诺书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经仔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及严格要求，在此，我司对拟派指挥长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 本项目指挥长      (姓名)      由我司      (职务)      担任。
- 二、 我司承诺：指挥长每月不少于      (数量)      次到项目现场参加工程例会。

附：职务任职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章)

指挥长：(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任职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年限		担任相应 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八：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招标人           (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相关招标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我方投标总价并遵照上述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充分考虑场地环境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的前提下，继续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加以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的规定对承包工程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以保障本项目优质、优价、按期、顺利完成。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

##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 (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 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 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由投标人有针对性的描述，各部分文字直接简炼，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文字。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一) 工程概况

(二) 项目实施条件分析

(三) 项目管理目标

(四)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

(五) 现场管理和施工总平面图

(六) 施工部署和施工准备工作

1、项目管理总体安排；

2、施工和管理人员的准备和拟投入的最高人数和平均人数；

3、施工现场准备和施工程序；

4、施工准备工作组织和时间安排。

(七) 施工组织方案

1、施工流向和施工顺序；

2、施工阶段划分；

3、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选择；

4、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设计；

5、环境管理；

6、报装、报建方案；

7、调试方案；

8、施工方案；

9、其他。

(八) 施工技术组织措施计划

1、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单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附表1）；

2、保证进度的措施；

3、保证质量的措施；

4、保证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的措施；

5、保证季节施工的措施；

6、保证环境的措施；

7、成品保护措施。

以上各项措施应包括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及合同措施。

#### （九）资源供应保障计划

1、劳动力需求计划（附表 2）；

2、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表（附表 3）；

3、主要材料、设备选用表；

4、主要机械设备及大型工具、器具需求计划（附表 4）；

5、资金使用计划（附表 5）；

6、材料设备供应保障措施。。

#### （十）项目风险预测和管理

1、风险管理重点；

2、风险防范对策；

3、风险管理责任。

#### （十一）信息管理

1、与项目组织相适应的信息流通系统；

2、与招标人的项目信息管理处理系统软硬件相配套的资源配置；

3、信息管理实施规划。

#### （十二）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 （十三）其它

1、质保期服务方案；

附表 1：施工进度计划表

## 施工进度计划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工程量	开工 时间	完工 时间	进度计划								
					20__年								
1	施工准备												
2	……工程												
3	……工程												
4	……工程												
5	……工程												
6													
7													
8													
9													
10													
11													
12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 2：投入劳动力计划表

## 投入劳动力计划表

序号	工种	投入总数量	进场计划					
			20__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								
2								
3								
4								
5								
6	...							

注：本表后应附投入劳动力计划柱状图。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3：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间表

###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间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定数量	质量等级	到货时间	到货地点	备注

说明：1、按专业工程不同分别列表分类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名称及型号		申请单位能达到的程度简述（由申请单位填写）					
		机械投入数量	投入本项目施工机械的情况（台套）				
名 称		数量（台套）	小计	新购	自有	租赁	型号
施 工 机 械 设 备							
其 他 设 备							
	...						

注：1、设备名称及要求数量由投标人视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配备；

2、投入的设备如为自有，须附购货发票、报关单（如为进口）；如为租用，须附租赁合同，并准备原件备查。如无附发票或相关证明资料，则该设备不作评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5：资金使用计划表

## 资金使用计划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 时间（月）	资金使用计划		备注
	分期（%）	累计（%）	
预付款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			
保修期			
合计			
说明			

注：本表不得出现具体金额，仅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十：承诺书

# 承 诺 书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经仔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及严格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已按投标须知第 5 条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条件。如若中标，我司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司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二、我司已全面细致熟悉、复核和理解本招标项目招标时的所有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已完全理解本工程的特点和设计意图。经认真审查，我司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完整，不存在错项、漏项的情况，满足和符合施工要求；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因上述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不完整而导致的变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三、经认真审查，我司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不存在不能施工、不便于施工的技术问题；施工期间如仍需发生施工工艺、重大技术方案的调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四、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我司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来源有保证，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无需代换，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所要求的条件我司全部能够满足。

五、鉴于本工程的重要性、复杂性和工期的紧迫性，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我司经慎重考虑，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入人员。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我司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的所有内容，且对合同条款相关疑问已在投标阶段时提出。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贵中心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

七、我司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完全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

准》(JGJ59-2011)、《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试行版)》的通知(穗建质〔2018〕195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试行版)》(穗建质〔2021〕316号)和《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穗建筑〔2003〕106号)等各项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我司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九、我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如经招标监管部门查实存在上述行为,我司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司将被视为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贵中心有权拒绝我司参与后续工程投标。

十一、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要求表”中的人员在进场前准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面试考核。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考核不通过,我司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经招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我司未按投标文件投入主要人员或经过更换后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我司承诺除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更换外,还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十二、如果我司中标,对招标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而下发的调整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我司承诺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十三、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如出现施工进度、质量、投入不满足需

要，严重影响施工现场推进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招标人还有权视现场情况要求我司法定代表人驻场办公，直至招标人同意退场为止，否则我司愿承担有关违约责任。

十四、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应用于实际施工过程中，且保证该施工组织设计不低于本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所承诺的标准，并无条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安全等相关责任完全由我司承担，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如我司中标，我司承诺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的选用严格按照发包人看样定板的规定执行，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技术参数需满足或优于标文件要求，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中标的材料、设备价格。

十六、我公司承诺选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

十七、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作出的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十一：主要设备的质保和维护维修承诺书

### 主要设备的质保和维护维修承诺书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我司已充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严格要求。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我司保证按以下服务计划和服务内容进行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内服务：

1. 我司提供主要设备【包括配电箱及箱内核心元件、UPS 电源、消防联动电源等】\_\_\_\_\_年（不少于 2 年）厂商免费质保和维护维修服务。

2. 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使用手册、培训手册以及培训计划。

3.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定期派工程师到现场巡查。

4. 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我司承诺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他一切费用由我司负责。新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之日起计。

5. 我司保证所选用厂家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保证在收到业主维修通知后及时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相关的维修必须连续进行，直至故障完全修复为止。若不能及时排除故障，我司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免费提供应急设备），全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6.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起的质量保证期（含潜在缺陷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材料因素造成的损坏，均由我司免费维修、更换，由于人为（非我司人员）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收取成本费用。

7. 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我司承诺与招标人代表对合同项下设备进行全面  
的检查，对任何缺陷由我司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将缺陷原因、修理的内容、  
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情况报告给招标人。

8. 在质量保证期内，我司承诺在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供应，并随时优惠提供易  
损，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9. 如我司未按承诺完成保修责任，招标人可另行聘请其他专业单位进行维  
修，其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取（不足部分由我司另行支付）。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十二：企业相关资料

### 企业相关资料

(如有)

包括如下：

1. 类似业绩资料；
2. 工程获奖资料；
3. 企业履约证明资料；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资料。

(上述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十三：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表、企业获奖业绩表

### 一、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按技术标详细审查的评审要求提供，如无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的，在项目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企业获奖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获奖项

注：按技术标详细审查的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无符合要求的企业获奖业绩的，在项目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十四：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一、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十五：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sup>2</sup>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一)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b>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b>			
一、深基坑工程	( )	( )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sup>2</sup>	( )	( )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经济标封面

[工程名称]

# 投标文件

第二册（经济标书）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格式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本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格式三：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 格式四：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_，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章内容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遵照招标人相关管理规定要求；
- 2、采用图纸中规定的其它技术和验收标准；
- 3、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和验收规范。

###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法政路 30 号。

2、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室、服务用房、附属用房、公共空间等装饰装修工程和安装工程、拆除工程和砌砖工程等。

3、本次招标规模：法政路 30 号 5 号楼办公用房维修区域总建筑面积 12190.8 平方米，其中：办公室 5143.17 平方米、服务用房 1674.68 平方米、附属用房 633.73 平方米、公共空间 4739.12 平方米。

4、招标内容：具体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装饰装修工程、外立面工程、安装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弱电工程）、拆除工程和砌砖工程等。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对本项目由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 二、项目现状

项目地块现状为位于市委大院已建成办公大楼及道路，因承包人施工导致现状破坏，需由承包人自行恢复。

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均在用地范围线内。本招标项目施工单位进场后，负责统筹协调。临水临电相关接用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应费用。

### 三、项目管理目标

#### （一）工期进度目标

本项目的工期目标：工期 605 日历天。

计划施工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 **（二）质量目标**

一次性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三）投资控制（结算）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结算金额控制在合同价以内。

#### **（四）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覆盖率 100%，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率 100%、整改率 100%；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查办率达到 100%。杜绝发生一般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 **四、项目管理要求**

#### **（一）总平面管理要求**

承包人进场后，编制总平面布置方案，对场地内临时设施布置、进出入口布置、临时材料堆场、进出道路布置、临水、临电布置等均需按总平面管理要求执行。

#### **（二）临时设施布置要求**

由于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可利用场地有限，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实际需求考虑临时设施搭设，若现有场地无法满足承包人临时设施搭设，则承包人必须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施工人员办公、住宿场地需求。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费用中，请承包人予以考虑。

#### **（三）图纸深化设计管理要求**

承包人需要对施工图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图需要原设计单位确认；深化设计单位需要建设单位批准确定。

#### **（四）进度管理要求**

1. 承包人进场前应根据招标图纸、项目管理要求、现场踏勘情况、市场情况，梳理制约因素，提出解决方案。如工程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应就全面开工或局部开工的实际条件，合理安排相匹配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进场，对于大型机械设备还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进场方案后方能进场；如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 5 天内以书面形式

向发包人提出延期进场的要求并说明理由，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延期进场，否则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

2. 本工程工期较紧，要求承包人须认真做好施工计划，按图纸要求提前备好工程所需土建、设备等材料，并保证足够的人员投入。务必按时按质完成施工任务。

#### **（五）质量管理要求**

1. 要求施工单位按照（GB/T 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以及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建立和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设立质量管理专职机构，配备满足规定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

2. 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样板引路实施细则》（修订）的要求，建立工序质量样板，在工序样板引路的基础上，实施分项分部子单位样板引路。

3. 承包人投入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证，如特种人员，还须具备特种人员作业证书，以确保施工质量。所有人员必须带证上岗，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检查，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后方可实施，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及相关规范进行施工。

5. 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委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管理，现场管理机构、工区（段）设有专职质检人员，班组设质检员、安全员，必须附有项目架构人员名单，各类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资格证，于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将上述人员报总监理工程师备查，承包人还应建立并完善各项目质量管理检查制度及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等，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工作。

6. 承包人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必须附有完备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工程质量预控措施，工序质量控制点，工程的标准工艺流程图和技术、组织措施，工程各分部、分项的关键工序、特殊工序控制、样板间制度等，以及重点分部（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材料、制品试件取样及送检试验的方法或检测方案，成品保护的措施和方法，质量报表和质量事故的报告制度等等。

7. 单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对职工分级进行技术交底，组织

学习有关规程、标准、规范和工艺要求（规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企业标准和作业指导书），在施工中必须按规程及工艺进行操作。

#### **（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要求施工单位按照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以及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建立和健全安全管理体系，设立安全管理专职机构，配备满足规定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

2. 基于本项目地理位置特殊而敏感，被关注度高。要求施工单位按《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以及《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的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及应急处理预案。

3. 在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一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即对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全面负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承包人需对其施工场地布置、人员的管理、交通组织制订详细的方案，对施工时段作出合理安排，必须采用会封闭施工方案，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

4、本项目有可能根据要求夜间施工和节假日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此相应费用。

#### **（七）对材料的要求**

1. 承包人在进场后 7 天内根据设计图纸及施工进度计划制定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及时签订采购合同。影响工程造价较大的大批量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提前定制或锁定价格，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调整或价格调整，发包人有权不予批准。其中：

（1）承包人及时编制原材料、设备的采购计划，落实原材料、设备采购协议，作为第一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条件之一；

（2）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合同必须报发包人备案（具体需要备案的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种类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作为涉及相应材料设备当期

计量进度款的支付条件之一。

2. 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各专业主要设备材料技术参数）、招标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采购主要材料设备。其中：

（1）招标文件有推荐品牌范围的主要材料设备，原则上必须在推荐品牌范围内选用（具体见《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推荐表》）。承包人在中标后选用推荐品牌中的任一品牌，均不予调整其投标价。

（2）若承包人选用同等或优于推荐品牌的，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同时在看样定板前须提供同等或优于推荐品牌档次的证明材料报发包人审核，否则视为承包人自行更换品牌，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招标文件没有推荐品牌范围的主要材料设备，承包人按中国名牌、国家免检产品、省知名品牌的顺序选定，同时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看样定板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无论发包人是否推荐品牌范围，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检验、试验，确保材料设备质量。材料进场批次要与见证取样检测批次一致，否则，多出批次的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应进行节能、室内环境检测，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检测机构实施的相关工作。

4. 为加强本工程所使用的乙供材料设备的质量管理，确保承包人所选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技术性能、款式、效果等方面满足设计和使用需求，所有主要材料设备在看样定板之前，发包人、使用业主、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有权对乙供材料设备厂家的生产能力、制造水平、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评估，考核评估合格的方能采购。如经综合考察评估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在《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推荐表》中选择其他满足规定的材料厂家及品牌，经考核评估合格后予以选用，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5. 承包人应在确定主要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的7个工作日内，将供应商的清单明细（包括供应商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供应商须服从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管理，并按要求参加相关工作例会。

6.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

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7. 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严格执行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材料设备见证抽检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某批次材料设备见证抽检不合格，承包人应将该批次材料设备全部清理出现场，已安装部分也须全部拆除、清理；每发生一次前述情形，承包人须按合同规定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关的违约金；对该类型材料设备在后续见证抽样检测时，将在规定的见证抽样数量、频率的基础上加倍，所需增加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承包人进场 14 天内梳理需看样定板材料并编制材料看样定板计划，每一种材料提供不少于三种品牌的质量证明材料，并提供实物样板。

9. 承包人进场后立即根据设计文件要求及《乙供材料（设备）管理办法》对本工程施工所需的钢材、水泥、混凝土等先行进行资质申报。

10、本招标项目的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推荐详见下表，本招标项目若涉及以下主要设备材料，将按此表的进行推荐：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推荐表**

序号	主要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厂家）名称(或相当于)	备注
----	-----------	------------------	----

注：若投标人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上述推荐品牌的，须有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有效证明材料是指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手册、供货证明（含供货合同及清单），否则，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材料采购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12. 承包人及时提供材料检测数量，配合完成第三方检测方案。

13. 承包人进场后立即根据设计文件要求及《乙供材料（设备）管理办法》申报乙供料。

14. 对重要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承包人安排专人驻场跟踪，督促加工制作进度、质量，参与工序验收和出厂调试。

#### **（八）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要求表**

1、要求施工单位进场即成立项目管理部负责工程现场施工管理工作。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要求见《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要求表》。

a) 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以月为单位，进行计量支付。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的支付及费用标准按合同规定执行。

b) 施工单位进场后 5 天之内，现场实际情况，报审项目组织架构及项目人员组织实施计划，经业主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

**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要求表**

序号	职务	人数	基本任职条件
1	指挥长	1	由施工单位现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或以上行政职务担任，且应已任该职满半年或以上的领导担任。
2	项目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3	技术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4	质量负责人	1	具备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5	安全负责人	1	具备工程管理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及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
6	造价负责人	1	具备建筑工程造价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及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7	装修专业工程师	2	具备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8	电气专业工程师	2	具备电气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9	暖通专业工程师	2	具备暖通与空调施工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10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2	具备给水排水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11	装饰专业造价工程师	1	具备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及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1	具备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3	结构专业工程师	1	具备结构工程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14	深化设计师	1	具备建筑装饰设计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15	专职安全员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小计	19	

注：1 上述人员要求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即指在投标单位已购买一个月（2023 年 10 月）或以上社保的在职人员（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中标人拟派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须同时提供社保证明。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施工单位必须满足或优于以上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九）验收、移交及结算管理要求**

**1. 工程验收管理要求：**

(1) 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的 3 周前编制验收计划（包括专业工程验收计划、专项验收计划等），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及验收计划分阶段逐项申报验收，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

(2) 竣工验收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号）（注：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3) 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我中心《工程验收及备案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4) 工程验收资料由承包人按要求进行组卷完成后，纳入总承包单位资料管理范围内，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资料管理，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的各项管理工作。

## **2. 工程移交管理要求：**

(1) 工程项目移交原则上力争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一个月之内完成。

(2) 本项目的移交内容包括工程资料移交、工程实体移交和使用及维护管理移交。计划根据本项目情况先进行工程实体移交和使用及维护管理移交，然后进行工程资料移交。

(3) 要求施工单位应在进行移交工作前编写工程项目移交计划，并报及监理单位审核，在经及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按计划进行移交。

(4) 工程移交工作的相关要求按我中心《建设项目工程移交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5) 要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施工单位须针对各系统特点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使用手册、培训手册以及培训计划，并组织专人（包括主要设备供货商）对业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工作。

## **3. 工程造价管理要求：**

### **(1) 结算组织工作要求**

①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足够的、有能力的造价人员负责结算工作。若派出的造价人员不足或不能胜任结算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更换，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为止。

②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下发的结算编制指引及与结算有关的文件规定。

③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的结算工作，包括按要求按时参加会议、按要求派人参加结算对数、对数人员应在对数备忘录上签字确认等。

④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下达计划的规定时间内提交送审结算书和结算资料，提交的结算资料应完整并且符合《关于财政投资评审实行预受理制度的通知》（穗财建〔2012〕446号）对送审资料的要求，结算书格式、结算资料的有效性、结算资料装订等应符合发包人的结算下发的结算编制指引要求。

⑤在结算审核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送审的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不合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有权结算终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不按此要求补充相关资料，则发包人或有权结算终审部门有权不再接收任何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不按上述要求完成竣工结算相关工作的，每发生1次，相应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⑦工程完工后，双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竣工结算。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未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组织监理人根据已有资料单方面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并送审，且视为承包人对相关结果予以认可。

⑧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完成结算财政评审送审的，发包人有权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诚信评价体系的相关规定处理。

(2) 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核的竣工结算金额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的竣工结算审核资料后7天内提出异议。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2) 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核的竣工结算金额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的竣工结算审核资料后7天内提出异议。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3)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将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工程签证费用、相关索赔费用报发包人审核后，如双方发生争议且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由发包人待工程竣工结算时将相关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否则，将按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引起合同变更事项，承包人应在上述事项实施前或在实施过程中同步编制相关变更费用预算，并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

(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足够的、有能力的造价人员负责结算工

作。若派出的造价人员不足或不能胜任结算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更换，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为止。

(6) 承包人执行发包人下发的结算编制指引及与结算有关的文件规定。

#### **(十) 质保期服务管理要求**

1. 在质量保证期内，施工单位按保修协议约定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2. 施工单位在故障保修响应方面应做到：施工单位须在接到业主通知的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在业主要求时，施工单位的技术人员须在收到业主通知后 3 小时之内到现场进行修理，相关的维修必须连续进行，直至故障完全修复为止。若在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施工单位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免费提供应急设备），全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3、施工单位必提供满足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的备品备件和易损、易耗件。

4、质保期满，由施工单位提出退还质量保证金申请，按要求提交《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期终止证书》，经监理单位、使用单位和我中心确认后按合同要求退还。

#### **(十一) 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1. 在质量保证期内，施工单位按保修协议约定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工程的特点，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和资源情况配备。

##### **2、管理基本要求**

(1)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机械设备进场计划，确保机械设备来源可靠，按期进场。

(2) 承包人必须确保机械设备的性能良好，可正常使用。对于影响工程进度较大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有一定备用量，确保在机械设备检修或维护期间，现场仍能正常施工，确保进度。

(3) 为确保工程进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机械设备的投入，除合同约定有赶工措施费外，发包人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3、钢结构工程的运输、拼装、吊装机械在钢结构施工方案确定后即落实并准备。

## **(十二) 绿色施工管理要求**

### **1、项目绿色施工管理目标**

对施工策划、材料采购、现场施工、工程验收四阶段控制全过程实施绿色施工的管理控制，实现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四节一环保”，申报广州市绿色施工项目。

### **2、绿色施工标准**

(1) 国家《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 50640-2010）》

(2) 广东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DBJ/T 15-97-2013）》

(3) 《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工作技术指引》（试行）

### **3、现场绿色施工要求**

(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及我中心关于绿色施工的规章制度和文件要求落实绿色施工工作，将节能、节材、节水、节地和环境保护（四节一环保）纳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平面布置和相关施工方案中，同时编制绿色施工专项方案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方可开展施工。

(2) 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特点，为确保绿色施工管理工作得到落实，需建立由项目经理牵头负责的强有力的管理工作架构，将绿色施工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绿色施工资源投入应满足绿色施工相关规定。

(4) 对于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检查发现的绿色施工存在的问题，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整改。

## **(十三) 验收、移交及结算管理要求**

### **1、工程验收管理要求：**

(1) 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的 3 周前编制验收计划（包括专业工程验收计划、专项验收计划等），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及验收计划分阶段逐项申报验收，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

(2) 竣工验收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号）及供配电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且须满足供电部门最新的验收规范。（注：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3) 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我中心《工程验收及备案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 2、工程移交管理要求：

(1) 工程项目移交原则上力争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一个月之内完成。

(2) 本项目的移交内容包括工程资料移交、工程实体移交和使用及维护管理移交。计划根据本项目情况先进行工程实体移交和使用及维护管理移交，然后进行工程资料移交。

(3) 要求施工单位应在进行移交工作前编写工程项目移交计划，并报及监理单位审核，在经及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按计划进行移交。

(4) 工程移交工作的相关要求具体按的《建设项目工程移交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5) 要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施工单位须针对各系统特点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使用手册、培训手册以及培训计划，并组织专人（包括主要设备供货商）对业主管理人员的进行培训工作。

## 3、工程造价（结算）管理要求：

(1) 施工单位须在中标后 30 日历天内根据施工图纸编制分部施工预算，提出施工预算工程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之间的差异，并报监理单位和审核备案。

(2) 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引起合同价款变更事项，施工单位应在上述事项实施前或在实施过程中同步编制相关变更费用预算，并报监理单位和审批。

(3) 施工单位应按要求派出足够的、有能力的造价人员负责结算工作。若派出的造价人员不足或不能胜任结算工作，施工单位应按的要求及时更换，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4) 施工单位执行下发的结算编制指引及与结算有关的文件规定。

## **（十四）质保期服务管理要求**

1、在质量保证期内，施工单位按保修协议约定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2、施工单位在故障保修响应方面应做到：施工单位须在接到业主通知的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在业主要求时，施工单位的技术人员须在收到业主通知后 3 小时之内到现场进行修理，相关的维修必须连续进行，直至故障完全修复为止。若在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施工单位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

(包括免费提供应急设备)，全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3、施工单位必提供满足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的备品备件和易损、易耗件。

4、质保期满，由施工单位提出退还质量保证金申请，按要求提交《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期终止证书》，经监理单位、使用单位和我中心确认后按合同要求退还。

### **(十五) 调价机制**

按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合同，合理预计报价风险，中标后将不以承包人未正确理解或未合理预计风险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 **(十六)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1.1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 (2) 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 (3)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 (4) 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 (5) 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1.2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1.3 施工单位应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1.4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

(2) 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3) 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

(4) 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

(5) 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1.5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1.6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

(1) 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

(2)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1.7 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 招标图纸（另册）。

注：本项目所有招标图纸、资料知识产权属招标人所有，不得用于除本次招标项目外其它用途，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具体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